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3390號

聲請人 玆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美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